

資金發放申請通知書

通知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橙縣

1501 E. St. Andrew Place

Santa Ana, CA 92705

(714) 480-2996

橙縣政府將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左右，向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洛杉磯社區規劃和發展辦公室（CPD）提交申請，要求根據 1974 年《社區發展法》修訂版第一條款，發放約 400 萬美元的社區發展補助金（CDBG），以實施「住房翻新」的計劃，當中包括布里亞市（Brea）、賽普勒斯市（Cypress）、海豹沙灘（Seal Beach）、普萊森提亞市（Placentia）、約巴林達市（Yorba Linda）和橙縣非建制地區。

此項計劃所提出的活動，已經符合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在聯辦法規編號（CFR）第 24 條第 58 部分的規定，因此不需要配合國家環境政策法（NEPA）的要求或提供替代措施。為此計劃編制的環境審查記錄（ERR）將記錄決策內容以供予查閱，公眾可以通過電子或郵遞方式向橙縣住房和社區發展部（OC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提交申請索取，收件人為蘇珊娜·哈德（Suzanne Harder），地址為 1501 E. St Andrew Place, 1st Floor, Santa Ana, CA, 92705，電子郵件為 suzanne.harder@occr.ocgov.com。記錄亦可在以下網站獲取：<https://www.ochcd.org/resoures/environmentals>。

公眾意見

任何個人、團體或機構如欲就此環境審查記錄提交書面意見，可以通過電子或郵遞方式向橙縣住房和社區發展部提交申請，收件人為蘇珊娜·哈德（Suzanne Harder），地址為 1501 E. St Andrew Place, 1st Floor, Santa Ana, CA, 92705，電子郵件為 suzanne.harder@occr.ocgov.com。所有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之前收到的意見，將由橙縣政府考慮，並在授權提交資金發放申請之前進行審查。

環境認證

橙縣政府向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保證，如有訴訟以強制執行與環境審查流程有關的責任，橙縣住房和社區發展部社區發展經理克雷格·費（Craig Fee）同意接受聯邦法院的管轄，並履行相關責任。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對此認證的批准，滿足其在國家環境政策法及相關法律和法規下的責任，並允許橙縣政府使用計劃資金。

反對發放資金意見

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將在預計提交日期之後的十五天內（或實際收到請求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僅接受建基於以下條件的反對意見：(a) 認證未由橙縣政府的認證官簽署；(b) 橙縣政府在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聯邦法規編號第 24 條第 58 部分的規定中，遺漏某個步驟或未能作出其法規要求的決定或調查結果；(c) 贈款接受者或開發過程中的其他參與者在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批准資金發放之前接受資金、產生了成本或開展了未經聯邦法規編號第 24 條第 58 部分授權的活動；或 (d) 根據聯邦法規編號第 40 條第 1504 部分，另一聯邦機構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計劃在環境質量方面不符合要求。反對意見必須按照所需程序（2 聯邦法規編號第 24 條第 58 部分，第 58.76 條）準備和提交，並寄往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洛杉磯社區規劃和發展辦公室，電子郵件地址為 CPDLA@hud.gov。反對人士應通過電郵地址 CPDLA@hud.gov 聯繫洛杉磯社區規劃和發展辦公室，以準確核實反對期的最後一天。

克雷格·費（Craig Fee）
社區發展部經理
橙縣住房和社區發展部